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1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學翰

連哲萱

洪啓軒

被告 張朝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75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7,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言詞變更請求本金為37,750元（本院卷第53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000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8日上午8時51分許，騎乘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  
04 桃園區中山路外側車道由中壢往桃園方向行駛，於左偏變換  
05 車道至同向中線車道時，疏未注意應讓同向左側直行車先  
06 行，適有訴外人陳彥方所駕駛、原告所承保車體損失險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同向沿中  
08 線車道直行駛抵，兩車於前揭同向中線車道交會之際，肇事  
09 車輛仍持續向左偏駛而與直行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下稱系  
10 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11  
11 7,094元（烤漆16,119元、鈹金12,815元、零件88,160  
12 元），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額後之金額為37,750元。爰依  
13 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對有發生系爭事故且伊騎乘之肇事車輛有變換車  
16 道等節不爭執，然系爭車輛車速過快才是肇事原因，否認有  
17 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3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4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5 駕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  
26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  
27 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8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9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  
30 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31 (二)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完全肇事責任：

01 1.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車輛，因未讓同向行  
02 駛於中線車道之直行車先行，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  
03 損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對其  
04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5 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等件互核相符（本院卷第26至29頁），  
06 又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肇事車輛在同向中線車  
07 道持續有直行車輛經過之情況下，仍持續自外側車道左偏駛  
08 入中線車道，且在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同向行駛於中線車道  
09 交會之際，肇事車輛仍持續左偏行駛（即往監視器畫面右側  
10 偏駛），兩車即發生擦撞等節，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  
11 在卷足佐（本院卷第54頁正、反面），且被告對其在系爭事  
12 故發生前有變換車道之事實亦不爭執（本院卷第54頁），足  
13 徵被告變換車道時，疏未注意讓左側直行車先行且疏未保持  
14 安全間隔，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15 為有過失並應負全部責任乙節，應可認定，且原告已給付賠  
16 償金額予陳彥方，原告代位陳彥方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自屬有據。

18 2.至被告雖辯稱其變換車道前並未看到系爭車輛云云，然在系  
19 爭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所行駛之中線車道車流眾多等節，  
20 有前揭勘驗筆錄在卷足佐，被告抗辯沒有看到車云云，與卷  
21 附客觀證據相左，顯非可採。

22 3.另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超速行駛始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云  
23 云，查該路段速限為5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4 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7頁），又系爭事故發生前該路段同向  
25 車道號誌為綠燈且車流眾多，中線車道上車輛行駛速度均非  
26 快乙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按（本院卷第54頁反面），  
27 自難認系爭車輛有何超速行駛之情形，此外，被告復未提出  
28 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抗辯，自不足採。

29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31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01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2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參  
03 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  
04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  
05 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為37,750元（詳如附表所  
06 示）。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37,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0日  
09 （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4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5 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  
16 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應由其自行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5 書記官 徐于婷

26 附表：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27

車號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 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BGL-7290號	104年9月	112年8月28 日	自用小客 車/5年	9年

(續上頁)

01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A) (註 3)	估價單所載 鈹金、烤漆 及工資費用 (B)	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A) + (B)	
88,160元	8,816元	28,934元	37,750元	

02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03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04

註3：已逾耐用年限，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05

9/10，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10即8,816元。